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审〔2024〕19号

## 关于《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区阳光岛江苏 LNG 接收站预留空地内，项目主要新建 1 座 20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新建 1 套取排水设施（包括 2 个取水口、2 条引水管、1 座取水泵房、1 座加药间、1 个排水口），在接收站内新建 1 条输气管道（接入沿海输气管线预留接口）及配套设施，新建 1 座 110 千伏东变电站（包括 2 台变压器和 2 条 1 公里电缆线路）及配套事故油池，拆除现有 1 座地面火炬、1

座高架火炬，并新建 1 座海上高架火炬，拆除现有加氯间和 350 米管线管廊，新建 700 米管廊，新建 1 座 5 层调控综合服务中心，新增制氮系统、液氮储罐、空压机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接收站总库容达 128 万立方米，依托与协鑫 LNG 接收站共建共用的 A2 码头，年接卸能力可达 975 万吨。A2 码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拟建项目主要装备及公辅工程见《报告书》表 3.2-1 和表 3.2-14。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接收站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阳光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施工期机修油污水经施工场地隔油池处理后，与机械冲洗水一并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船舶

生活污水和机舱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悬浮物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等措施来减缓水体扰动。营运期食堂废水经新增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阳光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气化器冷排水经新增排水口直接排海。营运期 SCV 气化器排水部分回用于站内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接管阳光岛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及阳光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冷排水排放执行《海水冷却水排放要求》(GB/T39361-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类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和湿法作业、物料及土方密闭运输和暂存、加强机械车辆维护检修、及时清洗车辆和路面、选用低毒涂料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火炬长明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座 100 米海上高架火炬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安全阀减少放空、强化工艺管理减少操作损耗等措施。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限值；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接收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弃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开挖土方部分回填至拟建项目，部分外抛至江苏如东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施工废油及废油桶、废油漆桶、机修油棉纱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拆除的火炬及管廊等设备为企业固定资产，待履行企业内部资产管理相关手续后，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营运期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污泥、废油漆桶、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和BOG压缩机维保产生的废冷却剂（乙二醇）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海水取水泵房过滤物、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制氮系统废吸附剂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由厂家回收处置；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本次新建的柴油储罐区、变电站事故油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水上工程施工作业尽可能避开水生生物敏感期；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按《报告书》要求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八）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的监测工作，并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九）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

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十)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施工期按规范开展施工场地扬尘监测。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冷排水出口安装相应的在线监测；雨水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

(十一)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补充夜间噪声例行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6241.2/16241.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788/0.8121$ 吨、悬浮物 $\leq 1.311/0.1624$ 吨、氨氮 $\leq 0.080/0.080$ 吨、总氮 $\leq 0.093/0.093$ 吨、总磷 $\leq 0.010/0.0081$ 吨、石油类 $\leq 0.118/0.0162$ 吨、动植物油 $\leq 0.020/0.016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14$ 吨、二氧化硫 $\leq 0.070$ 吨、氮氧化物 $\leq 0.122$ 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549$ 吨。

四、项目建成后，以接收站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投产前，及时重新进行排污登记备案。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相关市级和地方管理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十、你单位应尽快推进海域使用权转让流程，完成权属变更，完善入海排口手续；同时在施工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洋倾倒手续，确保倾倒土方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军分区，南通市公安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南通海警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